

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 划》 的通知

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相关股室：

现将《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 2025 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
查事项清单

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根据《准格尔旗“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更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公示的通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对象、方式及比例

本次检查分两类进行。对全旗校外培训机构检查、体育社会团体、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比例不少于总数的 10%;对全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活动场所实行全覆盖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校外培训机构。1.检查证照是否齐全。具有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或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2.在机构醒目位置展示党的教育方针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2)将党的建设有关内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机构章程。3.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在机构显著位置通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展示机构文化；各类标志标识是否与国家法律法规相一致。4.落实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使用要求，及时、据实、完整填报数据信息。5.是否使用“校外培训家长端 APP”进行选课、交费、消课。(2)是否存在收取现金、非监管账户收取培训费用“体外循环”等问题。6.按照“凡编必审、凡用必审”要求，是否围绕培训材料编写、审核、选用、备案等重点环节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内审、

主管部门外审的“双审核”制度，确保培训正确方向。(2)按照自编教材“全部课程、全部内容”的上传要求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是否进行上传。7.所有从业人员是否经过岗前审核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岗并将证明上传至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8.是否制定疫情防控、传染病防控工作预案。9.检查隐形变异学科类行为；以非学科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行为，以及历次专项排查行动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10.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将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写入合同。11.依法查处无证办学机构，依法清退不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严厉打击性侵、猥亵等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开展情况的检查；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与公示情况的检查；“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情况的检查

（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活动场所。1.具备在有效期内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2.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体系健全，工作台账完整。3.醒目位置张贴展示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安全检查等制度。4.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名录和照片和卫生许可证等。

（四）对体育类非民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1.业务和活动

范围不符合发展体育事业的相关政策、法规的,不遵守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2.无与业务范围和业务量相当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关键业务岗位的主要负责人不是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担任。3.无与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体育场所和条件。

三、检查流程

(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依据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的随机检查事项清单,依职责对全旗校外培训机构(抽取比例不少于属地机构数 15%,检查方式为随机抽取)、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检查(配合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 20 户)、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活动场所检查(抽查 10%)、体育类非民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抽查 10%),明确检查事项名称、内容、检查依据。

(二)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及时将检查人员名单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格式规范,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并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在人员匹配结束后,要将本部门检查人员匹配情况、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检查负责人等内容报送任务发起部门留存备案,并在协同监管平台建立本次跨部门检查任务执法人员子库,以便发起部门随机抽取。抽取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经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委托其他检查人员进行检查。

(三)开展现场检查。严格按照各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检查组组长为发起部门此次检查任务的负责人,按

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负责检查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组员应当服从组长安排,配合组长工作,按照各自分工完成检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现场检查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

(四)录入检查结果及公示。检查结果分为以下 8 种,分别是: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宿(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检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此外,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在备注栏目录入相关信息。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检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协同监管平台。检查记录一经录入,不得随意修改。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更正。

(五)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需要作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并通过平台进行公示。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

(六)检查结果运用。在行政审批等工作中,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法规,将检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